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0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臺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分會審查表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易佩雯